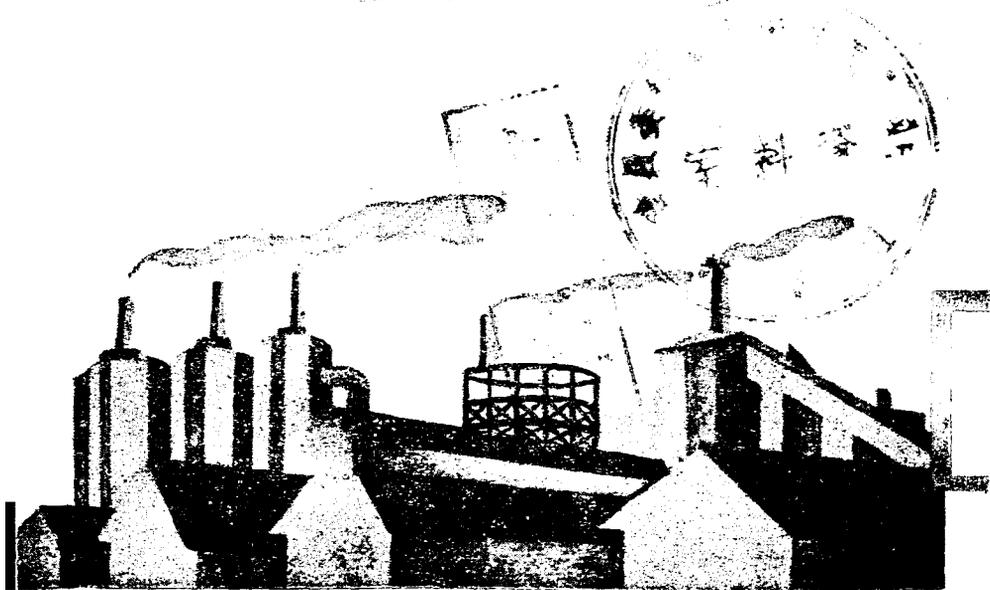


已
登
記

v. 6. 10. 1.

經濟學 初級讀本



35

MG
FO-0
21

經濟學初級讀本

胡繩修

新知書店出版



3 1798 3128 8

這本書原來是波蘭的一個年輕革命家第克石坦做的，由郭質生翻譯成中文。是給工人們解釋政治經濟學的基本問題的一本好書。

現在印出來的本子和原本已有許多不同。因為我們爲了更使大家容易讀懂這本書，並且使牠更合於目前中國工人的情形，所以把原書中的許多地方都修改了一下。

這樣一來，假如在書面上仍舊寫着波蘭第克石坦著，郭質生譯，那就不對了；不過在這裏還是應該說明一下。

胡繩註 一九三八，九，五。

目錄

第一章	沒有人能夠只靠自己的勞動而生活……………	(一)
第二章	勞動造成價值……………	(七)
第三章	爲什麼廠主要買工人的勞動力？……………	(一五)
第四章	廠主怎樣發了財的？……………	(二七)
第五章	工人的勞動供養了許多人……………	(三七)
第六章	怎樣才能改變這種不公平的情形呢？……………	(四三)

第一章 沒有人能夠只靠自己的勞動

「是不是人人都靠着自己的勞動而生活的呢？」

起初看來，好像真正是這樣。我們只要看一看：有多少報紙，書籍，雜誌，甚至於教堂裏牧師的傳教，都是這樣說的。許多人看來，都以爲皮匠靠着自己做靴子的勞動生活，裁縫靠着自己做衣服的勞動過活，教員靠着自己做書的勞動生活，就是廠主資本家，也要辦事，不過是用腦力辦事，而不是用手做工罷了。難道不是這樣麼？

然而，實在的情形，究竟是不是這樣呢？到底是不是每一個人都只靠着自己的勞動而生活呢？

如果我要回答說：不是，世界上誰都不是靠着自己勞動而生活，不但那些



(南)

皇帝、宰相、官僚、廠主、店主，都不靠自己勞動而生活，就是工人羣衆也不靠着自己的勞動度生，恐怕你們聽了這樣的答覆，就要很詫異。

比方說吧，如果某一個皮匠，不但做靴子，並且還有一小塊土地，要自己種麥子，種蔬菜，要自己紡線，織布，縫衣裳等等，總之，如果他在自己的家庭裏，真正能夠製造一切日常所需用物品，那就可以說他完全靠着自己的勞動而生活。

在從前，倒是有個時期是這樣的。工匠自己也要耕種一小塊土地，製造他們所需用的各種物品。但是大家都知道現在不是這樣子了。手工業者（就是工匠）都沒有自己耕種的土地。比方我們指一個皮匠說罷：他只能做靴子，不能做別的，可是，他做的那些靴子，不能當飯吃，也不能當衣裳穿。說到裁縫、木匠、石匠等等，他們也都是這個樣子。譬如裁縫做了許多衣裳，却不能拿

衣裳來吃，來喝，同樣石匠喫飯的時候，也不能喫石頭。

在我們這個地方，比較能靠自己的勞動而生活的，可以說是只有農民。他們至少也能夠製造米、麵、油、醋，有時候還能自己用木機織布。可是在最近的時候，像這樣的農民，也一天比一天的少了，因為在大街上舖子裏去買現成的機器織的布，比自己做的更好看，更時樣。

至於有些外國地方，連農民也不是自己製造日常必須的用品了。——有些農民只做酒，有些農民只種蔴葛，有些農民只種蔬菜等等，所以他們應用的那些喫的或穿的東西，必須到市場上去買。

總而言之，你們可以看到在世界上差不多沒有一個人，能夠完全靠自己自己的勞動而生活，——其實，也不用說「差不多」，簡直是一個人也不能夠完全靠他自己的勞動。比方那皮匠，他一定要靠裁縫、石匠、木匠、農民等等的勞動

，才能生活。那裁縫，也一定要靠皮匠、石匠、木匠等等勞動。一般人，都要依靠別人的勞動，並不是單靠自己的勞動而生活的。

可是每一個人必須勞動，如果誰也不做工，什麼東西也不能有。——你們是不是要這樣回答我？

這話是很對的，所以我們不能說人人靠着自己的勞動生活，只能說他們用自己的勞動來養活自己。

然而靠自己的勞動生活，和用自己的勞動來養活自己，是不是一樣的意思呢？

不，不一樣的。我要告訴你們爲什麼不一樣。如果那皮匠、裁縫、種地的人，和其他一般人，真的都是靠自己的勞動生活，如果照從前的樣子，他們在自己家裏能夠製造一切必須的東西，那末，他們都能夠相信，雖然，各人的地

位或者不能常常是一樣，可是，無論如何決不致於餓死。

現在呢？皮匠只做靴子，並且還想要儘可能的多做些，可以當作貨物拿到市場去多賣錢。如果有賣主那就很好，皮匠可以把靴子賣出去，所得的錢，可以拿來買些自己所需要的東西。若是賣不出去，那怎麼辦呢？難道他能夠從市場上把靴子拿回家，去給自己的孩子們喫麼？難道可以拿靴子付房租麼？難道拿靴子可以交稅還債麼？

現在你們纔看出來，用自己的勞動來養活自己和靠自己的勞動生活，不是一樣的意思了。

從前一般人都在家裏製造自己要用的東西，自己造出來，自己就用掉，他們很少拿這些東西拿出來，當作商品賣給旁人的，那個時候，可以說人們是靠自己的勞動而生活的。後來，人人把那些靴子，衣裳，鎖等等都當做商品了，製造

出來就賣給人家，這樣一來，人們的工作就多半是替別人做的，替自己做的工
作反而少了。現在廣東的皮匠是給漢口的工匠做靴子，漢口的紡織工人却給廣
東的皮匠織布。甚至中國農民供給英國工人的米和麥，英國的工人供給中國的
工人一切鐵的或銅的製造品，所以自從一切的生活品變成商品，運到市場上去
銷售的時候，誰也不再專靠自己的勞動生活了，都得依靠別人的勞動而生活。

第二章 勞動造成價值

好吧。以上我們已經說了：世界上沒有人靠自己的勞動生活，而只是用自己勞動來養活自己。這句話固然是很對的。

可是也不能算完全對的，還有許多的話可以加上。暫且我們假定每一個人是用了自己的勞動來養活自己。這句話大半是對的。

但是爲什麼說用勞動呢？因爲每逢有人出賣自己製造的東西，比方靴子，衣裳，刀子，或者，傢具，這些商品就照勞動的多少而定價錢，就是說：勞動得多就多付錢，少就少付錢。我們要詳細的說明這句話。假使某一個皮匠一天做了一雙靴子，而換了十尺白布，這並不足怪；他做了一天工作，才換了白布。請你們設想，如果在世界上有一個運氣好的國家，那裏所有的靴子不用人做

，而從天上掉下來的。這樣的國家自然是不會有的。假使有呢？你們想一想看；如果在那樣一個奇怪的國家裏，有個皮匠，他還賺錢嗎？

當然不能賺錢，連一個銅子也不能賺，這一奇怪的國家裏的人就要這樣說：我們的靴子不必花錢買，因為那靴子用不着費人的勞動去做，我們大家的靴子都可以白穿的。所以那裏所有的皮匠必須要找別的工作，不然就要餓死了。

我們這裏的靴子，固然並不是在樹上長着的，可是，也有許多東西不用拿錢買的，也有許多東西，並不值錢的，因為那些東西並沒有費人的勞動，乃是天然做成的。比方那池子裏的水，河邊上的沙子，用不着花錢去買，因為採取這些東西不必費甚麼勞動，沒有加上人工以前，這些東西早就現成了。

至於人造的東西那就勞動愈用得多了，東西的價值也愈大，人家買這個東西的錢也愈要多。一尺細布比一尺粗布多值錢，爲什麼呢？因爲織一尺粗布比較

容易，而還要快些，織一尺細布却要多費些勞動。金鍊子比鋼鍊子貴些。爲什麼呢？難道是因爲金鍊子能夠多帶些光彩嗎？或者是比較沉重麼？不是的。鋼鍊子也能同樣的帶着光彩，也能有同樣的重量。不過金子不容易得，必須多費勞動，才能把金子從地裏採取出來。製造金鍊子比起製造鋼鍊子來，也必須多用勞動。所以金鍊子就比鋼鍊子貴了。

所以，每逢皮匠做了靴子，裁縫做了衣裳，麵包匠做了麵包等等，他們所得的錢，就是用了做出那些物品的勞動換來的錢。如果做一塊麵包必須費一個鐘頭，做一雙靴子必須用十個鐘頭，那末一雙靴子就可以換十塊麵包，因爲做一雙靴子必須費的勞動（或者可以說靴子的價值），比做麵包所費的勞動（就是麵包的價值）多出十倍。（註）

（註）如果有人問你們，那玻璃杯或靴子或衣裳的價值多少，你們就可以回

答說：那些東西的價值，等於製造那些東西所費的勞動。

如果買一尺呢布要花一元錢，那麼，這錢就包含織一尺呢布所費用的勞動（養羊子，剪羊毛，織成呢子，染上顏色等等）。而這種勞動等於鑄一元銀子所費的勞動（就是採取銀塊，運到造幣廠，溶化銀子等等）。並且，比方的說，這裏所費的勞動都等於十個鐘頭，再假如買一尺粗布却只要花一毛錢。那便是因爲織一尺粗布所費的勞動（種棉花，紡線染線等）用不了十個鐘頭，只要用一個鐘頭。

因此，我們可以說一般的工匠都是用自己的勞動來養活自己，他們都能製造各種的東西當作商品出賣，所得的錢，恰好等於所費的勞動。

這樣，無論那一行業的工匠，對於他所做的商品，越是多加勞動，在出買的時候就越可以得到更多的錢。所以一隻粗笨的桌子若再加上細工雕琢，加油

上漆。於是價錢就要貴了。

不過事情還不是這樣簡單。固然不拘那一行業的工匠，對於商品越是多加勞動，他所得的錢也就越多。如果某一個皮匠，要做漂亮的靴子，雙料的底子，就能比普通的靴子得的錢更多些。這是很對的。但是，皮匠做靴子，必須先有皮子，工具，工房等等。這都須用錢。如果某一個銅匠要做鎖，他也得先租下工房，買好工具。那鎖還沒有做好，或者做好了還沒有賣出去以前，必須還有一些錢來過活。這也是要有些本錢的。如果你有本錢，自然不成問題，你可拿本錢租房子，製造商品，後來照這個商品的價值——就是照你所費的勞動——出賣。可是那沒有本錢的人，應當怎樣辦呢？他沒有法子租房子，也不能製造商品，因為沒有錢買材料，也沒有錢買工具。常常有這種人，他得不到別人的幫助，也沒有人幫助他。可是他却一樣要住房子，吃飯，穿衣裳，那他怎樣辦

呢？現在如果要到市上去買吃的或者穿的東西，必須花錢，或者拿商品去交換。比方一個工匠沒有本錢，就不能自己製造商品，也就沒有吃的和穿的，非餓死凍死不可，這怎麼辦呢？於是他就不能不出賣自己，變成一個被僱用的人，或者奴隸，然後纔能吃飯穿衣過活。這就是說：他不能不到工廠或者作坊裏做工人去。

或者你們又要說：『那裏的話！怎樣說他出賣自己就爲變成奴隸呢？難道工人在工廠裏做工，或者做苦工，就是奴隸嗎？我很知道工廠和作坊的工人都是很自由的，他願意給誰做工，就給誰做工，沒有人可以命令他。』

這樣的自由，我們看見過的！我們知道工廠裏的工頭怎樣虐待苦工，我們知道工廠裏的幾千工人，見了一個工廠的小辦事員，也都得低身下氣的鞠躬。難道工人們敢對於應得的權利，大聲的提出要求嗎？難道工人們敢用粗暴的方

法對付人家的粗暴行爲嗎？

當然不敢，因爲他們是奴隸，他們知道：即使廠主不拿着鞭子對付他們，那末還有比鞭子更可怕的東西，就是飢餓。

凡是出賣自己勞動的人，都不能自由，表面上看去，似乎是自由，其實是假的。工人要上工廠去做工，他不能不去，因爲他沒有自己的材料，也沒有自己的工具。他應當服從廠主，而且也不能不服從，因爲你假如不服從，你就滾蛋。滾蛋的自由你雖然是有的，但是滾蛋了你就不能不忍受飢餓。

第三章 爲什麼廠主要買工人勞動力？

你們也許要駁倒我的話說：「不管是不是奴隸，實際上還不是一樣！我們不必說誰是奴隸，誰是自由的人，這是並不關緊要的；請你說一說：是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夠用自己的勞動去得到財富呢？」我可以回答說：不要忙，下面也要講到這一點；我們應當把全部的問題好好的解釋一下子。

無論任何工人，或者鐵匠，或是木匠，或是裁縫，或是皮匠，如果沒有錢，沒有工具，也沒有作坊，他就不能不把自己出賣。他早晚總要找到一個工廠或是作坊的老闆來買他。

爲什麼那廠主要買工人？是不是因爲他們愛上了那工人的面孔？不是。是不是因爲他們心疼工人生活困苦，要想救濟他們？也不是。他們所以要買工人，

是因爲知道工人會使用機器，會打鐵，會做靴子——總而言之，那廠主所以買工人，因爲工人會做工。

廠主買了工人以後，就要照着那工人的力氣和能力的程度，去使用他。如果那工人的力氣不夠，就是白做工，廠主也不會要他，因爲廠主所需要的，只是工人的力氣。廠主買工人的力氣，只有一個問題：就是要花多少錢去買。這是一個總問題。若要買玻璃缸，或是籠子，或是靴子，所用的錢數，就不難計算。那個價錢是按照工作時間多少，就可以計算出來。假使做一隻玻璃缸要費半點鐘的工夫，做一雙靴子要費十點鐘的工夫，做一個盤子要費一點鐘的功夫，再假使我們這裏的工資，照尋常算來，每一點鐘值一毛錢，那末，要計算這些物品的價錢，就很容易了。比方要計算那玻璃缸的價錢，如果做那隻玻璃缸要費半點鐘的工夫，他的價錢就值一毛錢的一半，就是五分洋錢。如果做一雙

轆子要費二十點鐘，他的價錢就值一毛錢的二十倍，就是兩塊錢，做一個盤子要用一點鐘，所以他的價錢就是一毛。

但是買工人的價錢，怎樣可以決定呢？買工人的力氣要用多少錢呢？而且我們拿工人當做貨物看待，是不是瞧不起工人呢？

關於是不是瞧不起工人的話，我們先不用說，因為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不過現在拿人的力氣當貨物看待，到處都是這樣。

假使廠主買了工人——就是買他的勞動力——要他做一天的工作，假使那工人每天必須有六毛錢的收入，才能夠維持他的生活而恢復他的勞動力（換句話說，那工人必須用六毛錢去買必需的食物，衣服，租房子等等，那麼才不致於餓死凍死，才能在工作了一天，精疲力盡之後，第二天還是能夠繼續工作。）再假定一毛錢的價值，等於一小時的勞動時間，我們就可以說：那工人一天

的勞動力值六毛錢，或是等於六小時的工作時間。(註)

(註) 勞動力的價值，總是等於工人爲了恢復消費勞動力，所必須的工作時間。這話不要忘了！

那廠主也很知道工人的勞動等於六小時工作的價值，即等於六個盤子的價錢，或是十二個玻璃缸的價錢，所以廠主拿工人的勞力好像當作值六毛錢的貨物買來。

工人所領的工錢總是剛夠過很窮苦生活，不會再超過這個數目。

現在我們再要講前面的問題，就是：爲什麼廠主要買工人的勞動力？至於工人出賣勞動力，這一件事一點也沒有什麼奇怪，因爲工人受不了飢餓，所以不得已出賣自己的勞動力：飢餓的力量比什麼都要厲害，飢餓能夠戰勝人的自由，也能夠戰勝人的羞恥。

那廠主究竟爲什麼一定要買工人的勞動力呢？難道爲着好玩嗎？不是的吧！到底爲着什麼呢？因爲他想要得利錢，想漸漸地發財。而照他自己的說法，就是『要用自己的勞動來取得財富』。

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作比方。假使某一個資本家開了一個紗廠；假定他買棉花用了一千四百元，買機器用了八十元，買煤汽及其他補充材料用了二十四元，這樣他就是用掉一千五百另四元，然後那工廠開始工作。請你們想一想：那廠主開了工廠有什麼用意？等到那棉花製成線的時候，他決不能按一千五百另四元的價錢出賣，他總是要想得賣到二千元。就是除了收回本錢外，還想收到利錢，要不這樣的話，怎麼能發財呢？

但是上面我們計算這資本家開紗廠的本錢的時候，還沒有把他必須付給工人的工錢算在裏面。因爲一定要有工人在旁邊作工，機器才能把棉花製成線。

假使有這樣奇怪的事情，那些工廠的機器，沒有工人的幫助能夠自己製造東西，那末，這廠主或者雖然想得到利錢，想發財，却畢竟不能按二千元的價錢出賣所製成的線，因為那買的人就要這樣的對他說：你的線所包含的價值，就是棉花費一千四百元，機器費八十元，煤氣火油等等費用二十四元，一共一千五百零四元，絕不能超過這個數目，所以我只可以給你這些錢，多了一點也不給。

不知道那廠主聽了這話是不是高興？但是我們都知道，那樣完全自動的機器，到如今還沒有發明，幸而在機器的旁邊總得工人看着。這是對於廠主最得意的，廠主明白這個道理，所以他要僱用工人。假使他僱了一百個工人，拿他們每一個人每一天的勞動，當貨物一樣，算做六毛錢的價錢。

工人每天的工作，應當洗乾淨那棉花，還要製成線，打抽子等等，方得到

六毛錢。換句話說，工人的勞動完全加在所製的棉花線上。

過了第一小時的勞動以後，每個工人只加上一小時的勞動力，就是把那棉花的原價提高了一毛錢（我們還是要假定每一小時的勞動值一毛錢）。過了二小時以後，工人再加一小時的勞動，那棉花的價錢就漲了兩毛錢，過了三小時以後，工人已經加上了三小時的勞動，那價錢更漲到了三毛錢，一直到六小時的勞動以後，那棉花的價錢就增加了六毛錢。這是廠主應當給工人工資的那個數目。假如每個工人每天收入六毛錢剛夠穿衣吃飯，於是廠主就付給他六毛錢，那麼照理，那工人做了六小時的工作以後，就可以說是把廠主所給的工資，完全抵還了。假如說，事情就真是這樣的吧！那麼照這樣過了六天之後，棉花都全部製成線了，於是那廠主又把製成的線，送到市場，還想要賣二千元。

買的人見了他就問道：你的線賣多少錢？哦！你要二千圓？不行。你的價

錢太貴！難道你的線真能值二千圓嗎？不能吧！我們兩個人一塊來算一算！你這線裏有棉花費一千四百圓，機器費八十圓，煤汽，火油等等費用二十四圓，還有工資費三百六十圓（即僱一百個工人作六天的工，每天做六小時的工作，每一小時的工作給一毛錢的工資，每個工人一天拿六毛，六天拿三圓六毛，一百個工人一葉就拿三百六十圓）。所以你的線總共算不過一千八百六十四圓，多一個銅子也不給！

那廠主就要這樣說：豈有此理，難道沒有我的利錢？我花了一千八百六十四圓，可是我的利益在那裏呢？我何必開辦這工廠？牠於我有什麼益處呢？

但是事實難道真會有這樣的爭論麼？不會的。廠主不必去和人家爭論自己的利錢，他只要把工人的工作時間延長好了。雖然工人，工作了六小時，已經把他們須得的工資的數目完全抵補了，但是廠主還是可以叫他們繼續工作。

可是那些工人也許對於廠主這樣說道：「你這個人真不講理！我們把你的工資已經補還了，我們拿了六毛錢，已經在六小時工作中把那棉花線加上了六毛錢的價值，可是你還要叫我們延長工作時間！」那麼，那廠主一定很不耐煩的問答他們說：「這是什麼話！我把你們的勞動力買來，不是爲着六小時的工作，而是爲着一天的工作。別說廢話！快作工吧！」

所以事實上雖然工人應當在六小時的工作以後，就回家休息，或者爲自己去勞動，但是他們却被那廠主逼着再去作六小時的工作。廠主再給他們新材料，叫他們去作工。於是工人一天就作了十二小時的工，給廠主的棉花加上了十二小時的價值，但是他是不是拿到一圓二毛的工資呢？不是的，廠主說：「你們一天有六毛錢就夠活了，拿六毛錢去好了！」這樣廠主只是付了工人每天工作的前六小時的代價，後面六小時的工人勞動的價值完全被廠主白拿去了。假

如這廠主每天從每個工人那裏白拿得六小時的勞動價值，從一百個工人那裏，每天白拿得六百小時的勞動價值，在六天裏面就白拿得三千六百小時的勞動價值，算起錢來就是三百六十圓，這三千六百小時自然也製造出了一批棉花線，這批棉花線裏面，所包含的價值，就是新批棉花費一千四百圓，新機器費八十圓，煤汽等等用二十四圓，另外還有值三百六十圓的三千六百小時的工作。這一次廠主很情願的把這批線按照一千六百八十四圓的價錢賣給商人了，因為他所用的本錢，並不是一千八百六十四圓，而是一千五百零四圓。因為這裏面的三千六百小時的勞動價值是工人白送給他的，他並沒有花一個錢。由此可見這一次的生產與廠主是有益處的。

現在我們要根據上面所說的重作一個完全的計算。那廠主進行了同樣的兩次生產，兩次的生產只是前一次生產是付了工錢的，後一次生產是強迫工人白

做的。在這兩次生產中那廠主發給了兩次棉花，每次值一千四百圓，一共值二千八百圓，兩次八十圓的機器費共計一百六十圓，兩次二十四圓的煤汽等費共計四十八圓，而工資費只是一次三百六十圓，總共加起來，花了三千三百六十八圓。那廠主賣第一批線所得的錢是一千八百六十四圓，賣第二批也是一千八百六十四圓，一共是三千七百二十八圓，所以他就得了三百六十圓的利錢（三千七百二十八減去三千三百六十八，等於三百六十）。

這個利錢是從那裏得來的呢？這是很明顯的。那廠主沒有付給工人後半天的工資，那一百個工人除去三千六百小時的工作得工資以外，還有三千六百小時的工錢並沒有收到，白白的給廠主做了工。可是那廠主把這個沒有付給工人的價值，也加在線的價值上了。換句話說，那些工人對於棉花的價值再加上三千六百小時的剩餘價值。（註）

(註)甚麼叫作剩餘價值？這就是工人對於收到的工資用自己的勞動償還給廠主以後，又對於所製的貨物加上不領錢的勞動價值。簡單的說來，就是工人白作的勞動。

現在我們才明白那廠主僱用工人有什麼用意。他想要借工人的勞動，取得進款，就是要白得剩餘價值。那廠主從那裏得到進款呢？是不是靠自己的勞力？當然不是。那末是不是靠別人的勞動？不錯，就是靠工人的勞動。

工人的勞動半天是爲自己，半天是爲廠主，也可以說是工人一半的生活，是爲自己和自己的家屬，另外一半的生活是白送給廠主，讓他白得進款，得到剩餘價值。剛才我們說的是紡紗工廠的廠主，但是在世界上所有的廠主都是這樣，他們都買工人的勞動力，爲的只是要從工人的勞動中得到利錢，他們特意叫工人多多的延長工作時間，以便自己得財富。

第四章 廠主怎樣發了財的？

我們剛才說的話，你們當然是同意的，只有一點，你們可以駁我，說：我所舉的那紗廠的例子不大對。工廠的機器那裏能夠只值得八十圓錢呢？難道棉花的價錢只是一千四百圓嗎？不錯，我所舉的數目是很簡單的。但是我的意思是要叫你們容易了解剩餘價值這個名詞。現在我要給你們舉一個實在的例子，並且那個數目誰也駁不倒。

你們大概都知道在英國製造的棉線最多。英國人還在中國開了許多許多紗廠呢。

在英國早已用蒸汽發動機設立很大的紗廠，英國工人很早就不是替自己勞動，而是把自己的勞動力，賣給人家去勞動，就是完全變成了被僱者，時常受

苦挨餓，可是廠主一天比一天的發財。英國有一個紡紗廠的廠主，他一年的營業和生產費用總共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元，過了一年他賣出生產的線得了十六萬三千元，所以他得的利錢是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十六萬三千元減去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元等於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就是百分之二十一。這樣的利潤當然不很大，有些工廠還能得百分之四十或五十的利潤。現在我們要查這種利潤是怎樣得來的，並且將一個星期的費用作為計算的標準。

那工廠有一萬紗錠，都用蒸汽機轉動，每一個紗錠在一個星期內能夠製成一磅紗，當然，這是必須要有工人來工作的。一萬紗錠在一個星期能製成一萬磅紗，但是買棉花總得比一萬磅多一點，因為在生產的時候有一部份的棉花變成廢物。那工廠買了一萬另八百八十磅棉花，因為那八百八十磅在製造的時候總要廢掉。在那時英國買一磅棉花用一毛九分錢，所以買一萬另八百八十磅棉

花，就要用二千零六十七元。

如果要從棉花製成紗，必須要有機器、各種補充材料、及勞動力。那些紗錠和蒸汽機值六萬元，可是機器不會使用一次就會毀壞，總可以使用十年，所以每年的機器費不是六萬，而要減少十倍，就是六千元，說到每星期的機器經費，（假使一年有五十個星期是開工的），又要減少五十倍，就是一百二十元。那些機器還要用煤炭（燒汽鍋）；還要用油（擦輪子），工廠裏點燈，又要用煤氣等等。每一個星期，要費煤炭二十四元六毛，機器油三十元二毛，煤汽六元，房租三十六元，一共每星期的經費，連棉花、機器、煤炭、機器油、煤氣、房屋等等，是二千二百八十三元八毛。但是這些材料，如果不加勞動力，是不能得到利益的，所以，廠主僱用一百三十五個工人（每一個工人管理七十四個紗錠）。廠主給工人的工資，僅僅夠他們過活，以便產生勞動力（吃飯穿衣住房

子)。假定一星期每個工人，得到二元二毛五分的工資；那末每一個星期要發給全體工人三百零三元七毛五分。

如果那些工人只爲自己工作，就是說用勞動償還廠主所發給的工資，那麼，他們在一個星期內所製成的十萬磅紗的價錢很容易計算，簡單的說那些紗所包含的價值：一是棉花費二千零六十七元，二是機器費一百二十元，三是煤炭費二十四元六毛，四是機器油三十元二毛，五是煤氣費六元，六是房租費三十六元，七是工資費三百零三元七毛五分，一共二千五百八十七元五毛五分。那麼，一磅紗的價值差不多就是二毛六分。但是那廠主出賣一磅紗不是二毛六分，而是三毛一分又八分之五，賣一萬磅，就得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五毛，按照我們所計算的數目多得五百七十五元（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五毛減去二千五百八十七元五毛，等於五百七十五元）。

那廠主多得來的五百七十五元，原來是沒有的，這是一種新的價值。這種新的價值是那些工人們白白的勞動送給他的。那五百七十五元，是從白做出來的剩餘價值上得來的。那些工人們，作了一個星期的工作，纔得了廠主的三百零三元七毛五分的工資。在這一個星期內，他們不但償還了所領的工資，並且還加上了五百七十五元白作的勞動在紗的價錢上。這是一百三十五個工人在六天裏總共所白作的勞動價值，那麼算起來，每個工人在每一天就是加上了他六角七分的白作的勞動價值。這就是說：他們每一個人做一天的工作，才領三毛七分半的工資，不但用勞力償還了所領的工資，並且多加了六毛七分的新價值（即剩餘價值）。這就是說：工人做了整天工作，領到的工錢只有他們的勞動價值的一小部份，大部份都是給廠主白做了的。

那剩餘價值是那領到工資的勞動的一、八倍，所以剩餘價值的度量是一。

八(或者百分之一百六十)(註)

(註)剩餘價值的度量是什麼？就是領到工資的勞動與白做的勞動互相比例。假使工人替本人作四小時的工作，替資本家作八小時的工作，那麼他白作的勞動，是領工資的勞動的兩倍，所以剩餘價值的度量等於二，或百分之二百。如果勞工人六小時爲自己工作，其餘六小時爲資本家工作，則剩餘價值的度量等於一，或百分之一百。

現在你們也許相信我的話了，就是說並不是一切進款都是完全由自己的勞動得來的。

還有那些工頭、地主、官僚、商人等等，他們所得的進款是從那裏來的？我們先說工頭吧！

我們這裏的皮鞋，除了外國的大工廠裏運來的以外，都是在私人的作坊作

出來的。在那些作坊的工頭，只管監督工作，工匠是領工資作工，工徒（徒弟）是白白的作工。那工頭所賺的錢，完全是從工徒的工作得來的，這件事連小孩子也都知道的。我們剛才說的工匠領工資而工作，但是你們要知道皮匠的工作是多麼辛苦，他在很小的很黑的屋裏，彎着腰，曲着身子，死坐在橙子上，每天必須作十五或十六小時的工作，纔能得到維持他的生活費。假如說他的工資是按件計算，每做一雙鞋子給他五毛錢，而皮匠在十五小時能夠作成兩雙鞋子，就可以得到一元。所以我們可以講到工頭的進款是怎麼來的。

他買皮子，膠皮的靴底子，每雙皮鞋的材料花費三元三毛，其餘的材料（即是蘇線、彎針、木釘等）花費一毛，房子的租費假定一毛。（註）

（註）房租費當然不是一毛而是或者九元，或者十五元，也許還要多些，可是在這房子裏要做成的不僅是一雙靴子，每月或者能夠做成五十雙或

一百雙不等，所以把房錢按每雙靴子計算起來，或者還不到一毛。

工頭還要付給工匠的工資五毛，假使那工匠領到了所應當得的工資，那麼那雙靴子的價值，就按照下列的計算：一是材料的價錢（皮子、膠皮、蘇線等）三元四毛；二是房錢一毛；三是工匠的工資五毛。所以每雙靴子的價錢一共應該是四元，可是那工頭（掌櫃的）出賣一雙靴子要五元，比原有的價錢多一元。那一元是那裏來的呢？也不是在靴底上，也不是在木釘上，也不是在房子上，這新的價值只從工人身上纔能得出來的。

那工匠雖然領了五毛工資，但又給工頭（掌櫃的）加上白作的一元的勞動——就是加上了剩餘價值。那工頭將這種剩餘價值完全歸自己享用。那白作的勞動，是領到工錢的勞動的兩倍。所以剩餘價值的度量又是等於二，或是百分之二百。工人每天作十五小時的工作，其中只有五小時替自己做的，那十小時

却是替工頭白作的工，讓他發財。

現在你們就知道那工頭怎樣得着進款了。是不是靠自己的勞動得來的呢？當然不是，他如同廠主一樣，只靠着別人的作工，纔能發財，就是靠着工人和工人的作工。

現在你們才知道那些吹牛的人，說他們也是用自己的勞動得了很大的財富，這是完全相信不得的。現在你們可以知道，那些人說廠主靠自己的勞動發了財，是騙人的話。

第五章 工人的勞動供養了許多人

那些商人、地主、官僚等，他們的進款是怎樣得來的呢？稍等一等我們可以講下去。我們先舉一個例子，可以叫你們容易明白他們進款的來源，並且指出他們是用什麼樣的勞動養活自己。

假使某一個廠主用十五萬的資本，開辦一種營業：我們不管他是什麼營業，現在假定是製糖工廠。那廠主買了機器和胡蘿蔔原料，僱用工人作工，到底，把所製成的糖出賣了十九萬五千元。那末，他用十五萬元本錢，得到了四萬五千元的利潤。我們已經知道這四萬五千元是由工人給資本家白做的勞動上得來的，就是由剩餘價值上得來的。那廠主很高興的把那全部的進款都放在他的腰包裏去，雖然他毫不費力的得到這筆錢，但是他很不願意分給別人。

可是要想得到這剩餘價值的人很多，差不多每一個人都想拿工人身上的一份血汗，最先向那剩餘價值伸手的就是商人。廠主如果沒有商人，就沒有辦法，他都知道，如果那貨物永久在棧房裏堆着，決得不到利潤。先要把那些貨物賣出去，換成現金，然後這件事才算辦定。所以廠主也必須找一個商人，可以把貨物變賣出去。

那個商人找到了，他肯收買這一批貨物；但是必定有條件，必定要廠主給他折扣。那廠主對於這一層不能不答應，就對商人讓價錢，於是糖價並不是十九萬五千元，而是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廠主的利潤減少了，這一部份進了商人的腰包。廠主賣出了貨物得了現金，那商人亦得了七千五百元的進款。難道那商人是靠着自己的勞動才得到這種進款嗎？當然不是。這種進款不過是那廠主的一部份的利錢，所以也可以說是從工人白作的勞動得來的。那末商人也是靠

着別人的勞動，就是靠着那工廠工人的勞動過活的。

其次就是地主要伸手。那廠主建設的工廠，是在地主的土地上。有時候是廠主先買地皮，建設工廠，可是大部份還是租賃別人的地皮。那地主就要得地租，廠主沒有法子，就給三千元的地租。

那麼，地主的進款從那裏來的呢？却又是從廠主的利錢裏分出來的，換句話說，就是從工人白作的勞動得來的。

那廠主除去以上的花費，還剩下三萬四千五百元的利潤，但是他還不能把這些錢都放在他的腰包裏去。上面我們已經說過他開工廠用了十五萬元，這十五萬也許不是他自己的，或者是借用人家的。在世界上許多有錢的人，他們不開辦甚麼營業，他們願意把錢放出去，以便收利息。那廠主也許向某一個資本家借款。假使這資本家借給他十五萬元，是按照週年六厘錢收利息，那麼，廠

主必須付還九千元的利息，他剩下的就只有二萬二千五百元了。那資本家從人家的腰包裏，拿着九千元，放到自己的腰包裏去。這些錢到底是從誰的腰包裏拿來的呢？在表面上好像是從廠主的腰包裏拿來的，實際上，那九千元是從工人給廠主白做的勞動裏取得的。

那廠主只剩下二萬五千五百元。但是這些錢他還是不能完全歸自己享用。政府也要得一部份。這也很有道理。那政府是爲保護着富人，壓迫窮人而存在的。政府有軍隊，有警察，都是要叫窮人永遠服從的。如果有工人開會，要求增加工資，政府馬上派軍警來解散這些所謂「暴徒」。如果兩國的廠主爲着運輸貨物到第三國去而互相爭論起來，那麼，他們的政府就會調動軍隊威嚇開戰。如果工人擾亂起來，工人要求保護自己的權利，叫那些廠主及商人要公道的對待他們，那麼，政府更願意藉口開戰，以便把這些「不安分」的工人送到戰場

上去。政府對於廠主及財主很有幫助功勞的。這且不提，請你們再想一想：那些甚麼大學校，甚麼大都市的設備等等，政府是給誰開辦的？是不是爲着窮人？當然不是。窮人不能把他們的小孩子送進學校。政府的那些軍隊，警察等等，也都是爲着富人老爺們設備的。這些設備所必須的花費很多，所以政府要收捐稅。單說軍隊吧！你們自己想一想須用的款子要多少！還要教練警察，供養各級官僚等等！窮人和工人繳納捐稅最多，廠主和資本家也要繳納一部份。他們拿政府當僕人看待，所以拿錢養他。每一個廠主也要出一部份錢給政府。假使他繳納五百元捐稅，這筆錢是從工人身上繳納的，因爲廠主沒有自己的錢，他只是把那剩餘價值分一些給政府，這也是工人自作勞動的價值，這是很明顯的。

那廠主還剩下二萬七千元，其中還要分出工人的管理員七百五十元的薪水

，保險費一千五百元，另外有二千二百五十元零星花費，除去以上各項，他還有二萬零五百元純粹的進款。這筆款，大家都認爲是他的私有財產，並且不要說：這是那廠主用『自己的勞動』得來的。

有了這筆錢，廠主就要過很快樂的生活，他對自己的花費，決不作詳細的計算，萬不能像對待工人似的那麼苛扣。他想怎樣用，就怎樣用，看戲、跳舞、喝香檳酒、坐汽車，家庭裏有很貴重的陳設，使用的傢具都是寶貴的，他的生活實在好過，因爲腰包裏有工人白作工的勞動價值，這白得來的勞動價值，能供給他一一切的慾望；連那廠主的小老婆，底下人等等，都能豐衣足食，若還有剩下的錢，把牠放在營業上，以便能夠更多利用別人的勞動，更多得別人的剩餘價值。

第六章 怎樣才能改變這種不公平的情形呢？

現在我們對於本題可以作一個完全的回答。

人是靠着什麼生活的？誰靠着自己的勞動，誰靠着別人的勞動呢？誰靠着什麼維持他自己的生活的？是不是用自己的手工作？還是用別人的手工作呢？

我們可以把全人類分作三個階級：第一個階級，是用自己的勞動維持自己的生活，這就是用自己的工具工作的那些手工業者，以及有土地足以靠自己勞動維持生活的那些農民。

第二個階級是沒有生產工具的工人，和沒有土地或稍有土地的農民。他們都迫不得已要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給別人作工。那些工徒、工人及僱農，都是屬於這個階級。

第三個階級，自己有生產工具，但是他們自己不作工，却叫別人替他們作工。他們是靠着別人的勞動維持自己的生活，奪取別人的剩餘價值替自己發財。那些廠主、店主（工頭）、地主、商人、大官及大多數的官僚，都是屬於這個階級。

現在我要問你們，這樣的階級區別是不是公道呢？你看：有那些遊手好閑而得到財富的人，還有那些終日辛苦而反受窮困的人，是不是有公理呢？對不對？

對於現在的狀況，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有一小部分人靠着多數人民的勞動，過奢華的生活。為什麼是這樣呢？因為羣衆不自由，被逼着出賣自己的勞動，並且出賣自己。為什麼一般人不得已要出賣自己呢？因為他們沒有作工的工具，上面我們已經說過，如果誰沒有作工的工具，就必定要出賣自己的勞動力

，或者出賣自己，不然就要餓死，所以如果要改良，變更，或改造現在的制度，如果要消滅這一部份的困苦，剷除那一部份人的奢華，那麼，怎樣才可以辦得到呢？最好是人人都能夠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如果這樣，人人都能爲自己作工，誰也不替別人作工，也不讓別人奪取自己的剩餘價值，那個時候誰也不用看出賣自己，誰也用不着出賣勞動力，誰也不能奪取剩餘價值，誰也不能靠着別人的勞動得到財富，誰也不靠着別人的勞動維持自己的生活。

我們知道，在從前曾經是差不多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具的。在那時候，差不多每個工匠有自己的作坊，自己當主人。

那麼我們是不是要恢復從前那種情形呢？不是的。從前一切工具都非常簡單，譬如織布就用平搖機，所以人們可以獨自在家里自願自的織，但是這樣織出來的布出產得既是很少，也不好。現在的紡織工人必須用機器作工。如果他

仍是使用簡陋的工具織布，那彷彿是到了一個有鐵路的地方不坐火車，却故意坐馬車，你想便利不便利呢？也許他要作一百個鐘頭的工作，才能比得上用機器做的一點鐘的工作。要是有一千個人各自關門在家里用平搖機織布，織上一年恐怕還不如二百個工人的紡織工廠里存一個星期裏的工作成績呢。

現在的社會需要極多的生產品，需要極多的布匹，極多的食糧，極多極多的一切日用的東西。假如還用從前那種簡陋的方法來生產，那麼結果一定弄得什麼都不夠用，人人都會感到飢荒與窮困。

那麼應該怎樣辦才好呢？

有一個很好的出路。爲什麼將來不照現在的辦法去做呢？還是用現在的大工廠的生產方法，還是有許多工人一起用機器來工作。現在這些工廠和機器都是屬於廠主資本家的，但將來我們要使全部工廠和機器都歸全體工人。我們要

使所有的工廠，所有的土地，都歸全體工人，全體農民管理，使那些工廠及土地，成爲他們的公共的財產。於是他們在一塊作工，就並不是爲着廠主，乃是爲着自己。這樣的辦法，不但不減少生產力，並且能超過現在的生產。每一個工人就要明白，他的工作不是爲那遊手好閑的廠主，乃是爲他的工友，而且那工友也是爲他作工。那個時候工人就要明白：如果他在工廠要多加時間作工，那麼，剩餘勞動和剩餘價值，是要供給全體人民的，不是要小部份人發財的，而是要全體的人民改良他們的生活。

最後我們就要使土地和工廠變成公共的財產，這樣才能真正改變了工人的生活情況，使得工人們才能幸福愉快。

在現在的制度下窮人的數量總是一天比一天增加的。除蘇聯外，無論那一國的工人都一樣的受苦痛。

並且在這里我還得給你們指出一件事，就是以前所沒有講過的一件事情。你們想一想，是不是各個廠主用別人的勞動發財？決不能都是這樣吧！他們決不能都發財，他們互相競爭，竭力要使別人破產。某一個廠主盡力的想法子多製造有銷場的貨物，比方說他要多製造印花布。第二個廠主製造這種貨物更多，第三個廠主比前兩個廠主製造得還要多。每個廠主必須定最低價格出售他的貨物，不然就要停頓，後來印花布要充滿市場，不能出脫。那些廠主因為沒有人買他的貨物，幾乎就要破產；如果這個廠主資本很大，他可以長時期的等候機會，並且還能夠繼續營業，但是，如果沒有那樣多的錢，那麼，這種小資本家就要完全破產，好幾千工人在那廠沒有工作，也隨着要受饑荒。在中國，還有帝國主義的大資本家不斷地侵入，於是中國人自己的小資本受到了排擠，許多工廠都關門，大批的工人失了業。

工人在過盡了苦日子，出盡了力，受盡了剝削，到後來，有時還不免遭受失業的恐慌。這是公道的麼？

工人們習慣在工廠裏一塊作工，並且自己能看出來在一塊兒作工是有利益的。也能節省時間，也能使製造品完美。他們也能看出來那些勞動工具歸一個私有者管理是不好的，因為那私有者，不但自己不作工，並且也不知道他的工廠裏生產方法怎樣的。

在工廠裏的工人互相幫助是慣了的，他們覺得工人都是兄弟，他們面前有一個公共的仇敵。那個仇敵，依賴他們的勞動生活，並且工人也明白只要團結起來，互相幫助，才能打敗那個仇敵。

有許多工人常常發生一種思想：爲什麼我們必須爲一個人工作。我們這樣多的人數，他只是一個人。我們要爲自己工作，但他却強迫的奪取我們的勞動

。假使那些工廠都歸我們公有，那麼我們的生活就可以大大的改變；我們就不
追求利益，祇要維持我們的生活，我們要為大家的公益作工，那廠主只是為自
己的利益使大家損失，為什麼一般的工人不趕快的想法子，來改變這種制度
呢？

蘇聯的工人已經完成了這種制度的改變了，已經在過着幸福愉快的生活了
。全世界的工人都在繼續着這種鬥爭。

中國的工人也正在開始着和他們的仇敵搏鬥。我們已經知道，壓在中國工
人身上的最大的壓迫者就是那些帝國主義——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所以要解
除帝國主義的壓迫就是中國工人求解放的第一步。

大眾政治經濟學

蘇·萊滙鐵愛夫著
莊紀塵·旦大現譯
每册一元

新知書店出版



通俗經濟學講話

斯大林傳

帝國主義論增訂本

唯物史觀講話

蘇聯的發明故事

列甯的生平

中國經濟問題講話

中華民族解放鬥爭史

法國民眾解放鬥爭史

老百姓窮苦的原因

抗日的英雄

三角五分

八角

一元四角

八角

三角五分

二角

三角五分

一角五分

六分

總店：漢口聯保里十六號
廣店：廣州教育路七十號

經濟學初級讀本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修正者 胡繩

出版者

漢口江漢路
聯保里十六號
新知書店

分店

廣州 長沙 常德
衡陽 金華 麗水
襄陽 桂林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版

每冊實價一角五分

45

12



KBC
G
0-0
1



\$0.15

20.